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屹唐股份”，交易代码6887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屹唐股份于2025年7月1日发布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76	257522.2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0	255359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78	205149.1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19	31425.55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3466	198287.7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952	151694.4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5	80908.75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6	49483.2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23	108354.35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71	93549.95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050	296172.5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88	219598.6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33	122803.85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1	75128.95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创新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050	296172.5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70	277751.5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00	226460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707	251024.15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3	34670.35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06	163980.7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21	68622.45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96	149531.2
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03	263665.35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94	201904.3
富国质量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39	147359.55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13	275579.85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07	114134.15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沪深3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75	125693.75
富国均衡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24	195397.8
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60	81627
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24	287502.8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39	147359.55
富国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33	167588.85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91	254268.95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34	120277.3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66	61397.7
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77	118105.65
富国核心科技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2	92459.9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46	124603.7
富国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2	43703.4
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399	231521.55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407	248489.15
富国上证5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13	93904.85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64	161090.8
富国融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84	95349.8
富国融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09	151331.05
富国核心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42	137244.9
富国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64	68985.8
富国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5	33588.75
富国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72	135808.4
富国燃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23	290029.35
富国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03	34670.35
富国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9	68267.55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32	35760.4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50	111962.5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98	186728.1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36	202259.2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21	160727.45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0	296172.5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即2025年7月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日

附件一：《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附件二：

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规定，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或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要点

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20%	0.30%
30天≤Y＜6个月	0.10%	0
Y≥6个月	0	0

注：1个月为30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有期满7天（含）不满3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10-56711690

网站：www.huianfund.cn

附件三：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8月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2日起，通过攀赢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3509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攀赢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攀赢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费率以国元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攀赢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皓元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安徽皓元增资。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
- 增资方式及金额：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增资40,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形成的债权18,726.14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形成的债权21,273.86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增资人民币4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皓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万元，安徽皓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实施“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徽皓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请款，安徽皓元收到公司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后，根据签署的合同及项目进度及时向供应商完成支付，该项目已于2021年结项。公司在该项目中形成对安徽皓元的募集资金债权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因公司实施“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安徽皓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自有资金账户请款，安徽皓元收到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根据签署的合同及项目进度及时向供应商完成支付，该项目已于2024年结项。公司在该项目中形成对安徽皓元的募集资金债权为人民币52,726.14万元，自有资金债权为人民币16,453.49万元。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向安徽皓元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事项；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安徽皓元增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除上述情况外，为支持安徽皓元日常运营，公司对其累计形成的自有资金债权为4,820.37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安徽皓元尚有募集资金债权为18,726.14万元，自有资金债权21,273.86万元，合计债权40,000.00万元。

为缓解安徽皓元的资金压力，优化其内部资源配置及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全资子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加强其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融资能力，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增资40,000.00万元。

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以1元/股形式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皓元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